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					
學校名稱:				106 年版 8 月改版									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學生如	 性名	, i	性別		生日	年	₣ 月	日	身分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均	也址	t							住宅	電話			手機	
※家庭	€狀	況含親生父母、	兄弟妳	お妹 (俳	註:父	母離異⋼	或父母其	[中一]	方死τ	二者皆	需填寫,以便留	存紀針	禒)	
稱謂	3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	證字號	(必填)		康狀沉		就業單位或就讀	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dashv		13 /	' - '		Han 3 22		正常	疾病	殘障	370215		3.3 p	,,,,,,,,,,,,,,,,,,,,,,,,,,,,,,,,,,,,,,,
	\dashv				 			+	<u> </u>	\vdash				
	+				 			-	<u> </u>	\vdash				
	<u> </u>	備妥後,於 『事	三张口	2個目	」	1 題仕づま	計量題材	/坦出	中語					
		_									□車勿少較) ♠	小、巨	1/式贮罐 / / 、	/
170.	①申請書正本 ②在學證明 ③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④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3人 <u>最</u> 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⑤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依下方慰問金條件													
證明		<u>-</u>								<u> </u>	<u>- 平</u> - 型 ・ ・ ・ ・ 単校 承辦人 ・ 學校		`	然回亚协口
文件		-							1				^{炎級⊥平明後} 東路 168 號『朝	陽科技大學
, IT-											白小姐)、5067(†			1189 11327
	-	<u> </u>									『複審・不受		,	
	_		,·									(/ **	70 1	
、E	组生	-式幼臼周幼臼系	淡什音》								合者請打「v」】 			
_		三或幼兒園幼兒 發 [編集] [-					-	少為所	3.1 ,核發新台鄭	₹ 1 萬元整。
	□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7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し者(機附死し證明書或相關所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I 禹元整。□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核發新台													
		幣 2 萬元整。			`									
二、聲	生	或幼兒園幼兒 :	. (不評	导檢附戶	听得清單	及財產	清單)							
1. 🗆]	—— 曹受父母或監護.	人虐待	、遺棄	:、強迫?	從事不正	E當職業	行為	,致無	ē法生	活於家庭並經政	府核准	生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
		社會福利機構委託									萬元整。			
_		<u>母或監護人</u> 有下											1	
1. □			-						□ (2)	人獄別	服刑(檢附在監執	行證明	月)、□(3)非自願付	性離職者
ء ر		(檢附失業勞工) (就母或監護人)			-				찍 수	⊏ <i>l</i> z∌ ⊑	5.但除丢头侮住*	カウ宝	本通知書、右が	ᄪᄜᆎᄔ
∠. ∟		又以母以监護人。 可申請),核給新				内保午日	נון 双门) Е	涯 木 1	与-土ι	大陸原	表体微生八 <i>汤</i> 例%	久止 田	查通知書, <u>有效</u> !	<u> </u>
3. 🗆		,				≅診斷諍	明住院見	未満 7	日者	:(非-	-船傷病,例車被	昌、職	災等),核給新台灣	弊 5 千元整。
										-			グラ / 核給新台 災等)・核給新台	
										-			, .	
5.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200字以內)														
※ 注意		· T百 ·												
1	L、	本表未盡事宜									上網觀看)。申請結			
	2、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 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3、 同一事件以 家庭 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 <mark>不得</mark> 重複領取。													
4	4、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5	5 `	申請相關文件記 本表信									- ∘ 容至學產基金網	附完	!成缐上由請,	
											ロエチ/星型 並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	學生姓名	•	承辦人員簽章:	日期:					
【每件申	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	. 備齊者請护	丁「✓」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1. ≢	□ 1. 申請書正本 (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 http://edufund.cyut.edu.tw) 。								
□ 2. 學	□ 2. 學生在學證明 或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注意是否已蓋 本學期註冊章)。								
□ 3. 全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①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②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 5. 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傷病住院滿7日(含)以上		賣滿7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學生死	亡	□死亡證明	月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3.學生符	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全民健康	原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 ,		-	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人及學生之 <u>財產及所得清單。</u> (3)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雲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 '	(3)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 <u>財產及所得清單</u> 佐證。 (4)年齡 18 歳(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4) 中歐 16 歲(含)以上 以忌達公打為,不了很知。 (5)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3)字工	1713 = 0,00(=),071====================================								
. , ,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								
. , ,	· · ·	附所得清單。	及財産清單) 登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二、學生 :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这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附所得清單。		備註					
一、學生 :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當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这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附所得清單,	聲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一、學生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當 家庭並經政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試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	附所得清單,		備註					
遭受父母或從事不正常家庭並經路構或社會福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这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聲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當 家庭並經政 構或社會福 註:(1)學生年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这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 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聲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當 家庭並經政 構或社會福 註:(1)學生年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这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試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 配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下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聲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當 家庭並經政 構或社會福 註:(1)學生年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就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 副人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事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登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當 家庭並社會福 註:(1)學生年 一、父或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就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 副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再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 申請項目勾選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於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學生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當 家庭並會福 註:(1)學生年 三、父或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就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 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下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 申請項目勾選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於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在監執行證明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以認定日期起算3個月內)	備註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申請					
□、學生 遭受父母或 從事不正常 家庭社會福 註:(1)學生年 □、父或 □1.失蹤 □2.入獄服 □3.非自願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就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 就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 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 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下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 申請項目勾選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1°	養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在監執行證明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備註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申請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學生: 遭受父母或從事不正常或就會。 講:(1)學生命 ::	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申請項目勾選	附所得清單, 佐語 口社福 下:	養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在監執行證明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以認定日期起算3個月內)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	備註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申請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4) 學生年滿 25 歳(含)以上,不得申請。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 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 方式:
 -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
 -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 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 七、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Ш	本人匕傩 認閱讀亚问息於此申請M	I關义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貧訊,将出1	七 辦學仪(朝陽科技大學)依據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賢	蟚施要點妥善使用 。	
校名	:申請人簽章:		日期:
	(或法定代理人)		